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3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振担

選任辯護人 周昕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
易字第445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42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依上訴人即被告林振担（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所陳，均係否認犯行，而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5頁、第70頁、第102頁），故本院應就原判決之全部進行審理。
-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證人杜凱文、林佳宏之證述及卷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勘驗筆錄及擷圖等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並論被告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審酌被告不知尊重他人法益，竟侵入告訴人杜凱文（下稱告訴人）住宅竊取財物，致告訴人遭受財產損害，並侵害告訴人住居安全，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前曾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素行，及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數額及未獲賠償之情狀，並參酌檢察官於量刑辯論時以被告犯後態度惡劣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另就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1800元宣告沒收或追徵，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事

01 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2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當天雖有行經告訴人位於新莊區民
03 安西路住宅樓下的巷子，但並未上樓進入告訴人住宅，告訴
04 人提供其住宅陽台監視器畫面，只能看見有人在陽台晃動，
05 沒有拍攝到有人進入住宅，該陽台上攝得之人穿著之服裝也
06 與被告當天所穿著的不同，卷內復無指紋或其他科學證據可
07 辨識是被告進入告訴人住宅行竊，自無法認定被告有為本案
08 竊盜犯行等語。

09 四、經查：

10 (一)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0年9
11 月26日凌晨3時9分許，以不詳方式侵入告訴人位於新北市新
12 莊區民安西路之住宅，竊取告訴人放置在該屋客廳內之1萬1
13 800元，得手後隨即逃逸等節，業據原判決論述明確，原判
14 決亦已就被告所執辯解詳述不採之理由。被告再以其前已提
15 出之辯解否認犯行，自無可取。

16 (二)卷附110年9月26日上午3時23分許之路旁監視器彩色畫面所
17 拍攝之人為被告，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111年度易字第445號卷〈下稱易字卷〉第61頁至第62頁、本
19 院卷第70頁、第71頁），可見被告體型削瘦，當天係穿著紅
20 色格子短袖襯衫、黑色長褲、拖鞋，並將口罩掛於下巴，且
21 以被告正面觀之，髮際線較高，呈M字型，頭頂上有一圓形
22 區域之髮量較少。是以該監視器畫面與告訴人提供其住宅陽
23 台監視器畫面相比（見易字卷第55頁至第60頁），進入告訴
24 人住宅陽台，且準備打開告訴人住宅室內大門之人之體型、
25 所穿著服裝類型、口罩配戴方式、髮際線弧度、頭頂髮量等
26 特徵與被告均完全相同，足見侵入告訴人住宅為竊盜犯行
27 者，確實為被告無訛。

28 (三)被告雖辯稱該陽台上攝得之人穿著之服裝與其當天所穿著的
29 不同云云，然告訴人住宅陽台監視器所拍攝之畫面為黑白影
30 像，除無法顯現衣著之實際色彩外，衣著上之圖案也可能因
31 為解析度不足而無法清晰呈現，但告訴人住宅陽台監視器所

01 攝得之人穿著之服裝類型與被告當天之穿著完全相同，由外
02 觀特徵復足以辨識事實上為被告本人如上述，被告此部分所
03 辯，自難憑採。

04 (四)綜上，依卷附事證既已可證明被告有為本件侵入住宅竊盜之
05 犯行，自應依法論罪科刑，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否認犯
06 行，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1 法官 吳元曜

12 法官 羅郁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蔡易霖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31 111年度易字第445號

01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林振担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住雲林縣○○鄉○○00號
05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442
07 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林振担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0 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事 實

- 13 一、林振担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0
14 年9月26日3時9分許，以不詳方式侵入杜凱文位於新北市新
15 莊區民安西路之住宅（地址詳卷，下稱告訴人住宅，林振担
16 所涉侵入住宅罪部分未據告訴），竊取杜凱文放置在該屋客
17 廳內之新臺幣（下同）1萬1800元，得手後隨即逃逸。
18 二、案經杜凱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程序部分：

2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4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8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29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30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林振
31 担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

01 檢察官及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
02 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此等證據作成時之
03 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
04 證據應屬適當，而認該等證據資料皆有證據能力。

05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亦無
06 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07 規定反面解釋，應有證據能力。

08 二、實體部分：

09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侵入住宅竊盜犯行，辯稱：伊並非告
10 訴人住宅內監視器照到之人，伊沒有穿過監視器內所示的白
11 色衣服，而且也沒有照到伊進入和離開告訴人住宅建物等畫
12 面云云。經查

13 (一)本案竊盜犯行行為人於110年9月26日3時9分許，以不詳方式
14 侵入告訴人住宅，竊取告訴人放置在該屋客廳內之1萬1800
15 元，得手後隨即逃逸等情，經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
16 偵卷第9至11頁），並有裝設於告訴人住宅內及附近道路監
17 視器監視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3至17頁）在卷可稽，此
18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9 (二)證人即承辦員警林佳宏於本院審理時就其查獲過程證稱：本
20 案告訴人有提供監視器畫面，再依據公家監視器畫面發現被
21 告從告訴人社區走出來，走往民安西路，經過民安東西路口
22 在旁邊的位置即騎樓板凳處抽菸，抽完煙後並往民安路方向
23 行走，並於民安成功街口的中式早餐店購買早餐，買完後走
24 往民安八德街口坐下來吃早餐，吃完後並舉手招計程車前往
25 大眾廟（新莊地藏庵），並穿越馬路走到中正路上，後來發
26 現他在中正路159號附近。後來我向私人調取監視器的過程
27 中，我拿被告的照片給被告樓下的機車行及附近的電器行人
28 員看，說被告每次中午12點左右會出來買午餐，問完機車
29 行，機車行跟我說人就在我後面，因此查獲被告（見易字卷
30 第71、72頁）；我們是依據告訴人所提供監視器的時間，再
31 調閱民安西路公家監視器，發現犯嫌離開的同一時間有一名

01 穿著相同的人走出來，該社區是在78巷底88巷頭交界處，如
02 果犯嫌從社區大門走出來，是可以從78巷底看到，而且公家
03 監視器拍到的人是從78巷底走向78巷頭，所以可以對照行竊
04 的人的服飾與公家監視器的人服飾是相同的等語（見易字卷
05 第72頁）。而依卷內監視器監視畫面翻拍照片所示，本案竊
06 盜犯行行為人於110年9月26日3時14分許竊取完財物自告訴
07 人住宅離開後，於同日3時21分許走向新北市新莊區（以下
08 地點均位於新莊區）民安西路方向（見偵卷第14頁下方照
09 片），並於同日3時23分許出現於民安西路72號（見偵卷第1
10 5頁上方照片），再走到民安東路處休息抽菸（見偵卷第15
11 頁下方照片），後又於同日3時57分走到民安路上購買早餐
12 （見偵卷第16頁上方照片），於同日4時7分吃完早餐後搭上
13 計程車（見偵卷第16頁下方照片），於同日4時15分於新莊
14 大眾廟（按即新莊地藏庵）下車（見偵卷第17頁上方照
15 片），再步行走到中正路159之1號（見偵卷第17頁下方照
16 片），與證人林佳宏所述過程相符。是由上開事證，可知證
17 人林佳宏係由告訴人住宅內監視錄影畫面中所示本案竊盜行
18 為人離開時間，比對附近監視器後，發現有同樣穿著之人自
19 告訴人住宅建物走出，再繼續追查沿路監視器所示影像，發
20 現本案竊盜犯行行為人於案發後返回中正路159號、159之1
21 號附近，並在前往該處查訪時查獲居住於○○路000○0號4
22 樓之被告，可見上開各監視器畫面所攝得之人確為被告無
23 訛。

24 (三)被告雖辯稱其非告訴人住宅內監視器攝得之人，並稱其沒有
25 穿過監視器畫面所示的白色衣服云云，然告訴人住宅監視器
26 影像係黑白畫面，是告訴人住宅內監視器攝得之人其服裝在
27 影像中雖顯示為白色，然此並不代表該服裝之真正顏色即為
28 白色，需進一步由服裝之樣式及人物之特徵始能判斷該人是
29 否為被告。而經本院當庭勘驗卷內全部監視器影像，告訴人
30 住宅內監視器所攝得之人，與前述各該附近道路監視器畫面
31 所攝得之被告，其身形均消瘦、耳朵均寬大且長、頭頂部分

01 頭髮均略微稀疏、且均身著寬鬆之襯衫及長褲、襯衫未扎進
02 褲內、拖鞋樣式均相同，且上開各監視器影像所攝得之人，
03 經與被告製作警詢筆錄時之影像擷圖進行比對，可發現其五
04 官及髮型特徵亦屬相同，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勘驗擷圖存卷
05 可查（見易字卷第47至49、53至62頁），足認上開各監視器
06 所攝得之人確均為被告無誤。至被告另辯稱本案未拍到其進
07 出告訴人住宅所在建物之畫面，不能證明其有進入告訴人住
08 宅行竊云云，然監視器並非無所不在，本不可能攝得被告案
09 發當時一切行動，自無從單憑缺乏進出告訴人住宅所在建物
10 之畫面，即推翻上開可資認定告訴人住宅內監視器所攝得之
11 人確為被告之相關事證。是被告上開所辯，均不足採。

12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15 罪。

16 (二)爰審酌被告不知尊重他人法益，竟侵入告訴人住宅竊取他人
17 財物，致告訴人遭受財產損害，並侵害告訴人住居安全，所
18 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前曾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
19 定之素行、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已退休，經濟來源為
20 老人年金及存款，獨居，無撫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狀況，告訴
21 人所受財產損害數額及未獲賠償之情狀，並參酌檢察官於量
22 刑辯論時以被告犯後態度惡劣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
23 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處罰。

24 四、沒收：

2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竊得
28 之現金1萬18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
29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30 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

01 項第1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02 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鄭心慈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游涵歆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李宥寬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